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的备案报告

玉溪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现将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布的《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及其说明一式三份报请备案。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 年 9 月 14 日

登记编号：玉府登 183 号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第 3 号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6 年 8 月 4 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第 11 次党组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016 年 9 月 1 日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推进依法行政。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的通知》（玉政办发〔2015〕166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及其制定主体资格清理工作的通知》（玉府法发电〔2016〕7号）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定期清理的要求。经2016年第11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对主要内容与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不一致，或制定依据已被废止或被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措施代替的12件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废止的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规范性文件，自2016年10月1日起停止执行。

附：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玉溪地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加班工资支付暂行办法	玉劳人字〔1995〕278号
2	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试行意见	玉人事字〔1998〕110号
3	关于印发《玉溪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劳社发〔2000〕38号
4	关于印发《玉溪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劳社发〔2000〕39号
5	关于玉溪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门诊治疗管理规定的通知	玉劳社发〔2000〕66号
6	关于实施玉溪市市级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通知	玉劳社发〔2000〕82号
7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	玉人事字〔2000〕122号
8	印发《玉溪市非公有制经济单位职称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	玉人职字〔2001〕7号
9	关于印发《玉溪市选拔优秀青年破格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玉人职字〔2001〕9号
10	关于印发《玉溪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门诊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劳社发〔2001〕62号
11	关于印发《玉溪市非公经济领域药品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玉人事通〔2004〕6号
12	关于印发《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玉劳社通〔2004〕45号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说明

玉溪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根据你办《玉溪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及其制定主体资格清理工作的通知》（玉府法发电〔2016〕7号）文件要求，我局由政策法规科牵头，相关科室、经办机构配合，完成了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经2016年第11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对12件我局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并报你办同意登记（登记编号：玉府登183号），于2016年9月1日至30日向社会公布。

废止理由如下：

一、《玉溪地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加班工资支付暂行办法》（玉劳人字〔1995〕278号）。

废止理由：按《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规范津贴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玉财综〔2013〕61号）文件要求，已不再执行。

二、《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基金管理试行意见》（玉人事字〔1998〕110号）。

废止理由：现执行《关于批准市财政局〈关于在全市范围内推行财政统一发放工资的意见〉的通知》（玉政发〔2000〕72号）文件。

三、关于印发《玉溪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劳社发〔2000〕38号）。

废止理由：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现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39号）文件要求执行。

四、关于印发《玉溪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药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劳社发〔2000〕39号）。

废止理由：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现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实施意见》（云人社发〔2016〕39号）文件要求执行。

五、《关于玉溪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门诊治疗管理规定的通知》（玉劳社发〔2000〕66号）。

废止理由：现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玉溪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管理工作的通知》玉人社发〔2014〕35号、《关于完善玉溪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管理工作的通知》玉人社发〔2015〕234号。

六、《关于实施玉溪市市级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的通知》（玉劳社发〔2000〕82号）。

废止理由：市级统筹后，执行《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暂行办法的通知》（玉政发〔2010〕239号）。

七、《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引进人才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玉人事字〔2000〕122号）。

废止理由：现执行《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玉溪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玉溪市人才引进办法》的通知》(玉办法〔2014〕51号))文件。

八、印发《玉溪市非公有制经济单位职称评定试行办法》的通知(玉人职字〔2001〕7号)。

废止理由：该文件已经不再使用，统一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经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云人社发〔2011〕249号)规定进行非公有制经济单位的职称评定。

九、《关于印发《玉溪市选拔优秀青年破格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玉人职字〔2001〕9号)。

废止理由：该文件已经不再使用，需要破格评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统一按省行业部门专业技术职务系列规定的破格条件申报。

十、《关于印发《玉溪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慢性病门诊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玉劳社发〔2001〕62号)。

废止理由：现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玉溪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管理工作的通知》(玉人社发〔2014〕35号)、《关于完善玉溪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慢性病管理工作的通知》(玉人社发〔2015〕234号)。

十一、《关于印发《玉溪市非公经济领域药品从业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玉人事通〔2004〕6号)。

废止理由：已经不再使用，该文件第十七条规定，此项工作暂定一年。

十二、《关于印发《玉溪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考核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玉劳社通〔2004〕45号）。

废止理由：现执行《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人事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机关事业单位技术工人职业资格管理暂行办法》（云劳社发〔2008〕14号）文件。